

案號：	
保存年限：	

公投聽證會後書面意見補充

地址：

代理人：吳奕萱

電話：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2018年6月18日

主文：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領銜人：苗博雅

意見：

- 一、應貴會建議，選票選項為「同意」「不同意」，願意將主文改為「我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 二、應貴會建議，理由書中描述是否符合《公投法》或有疑義，願刪除理由書中「也會對政府產生法律拘束力」乙句。修正後理由書如附件。



107/06/27 中選會 1070001025

附件：

提案理由書

一、婚姻平權、團結向前

人權不能等待，歧視就是傷害。

婚姻關係是人類追求美好生活的選項之一，具有重要的社會意義。雖然我們也知道，婚姻不是人生的萬靈丹，不能解決所有生命難題；有時，婚姻本身就是難題。但是，剝奪同志進入婚姻的權利，就是在替同志朋友貼上「異類」標籤。影響所及，不只是剝奪同志追求美好生活的可能，更是在根本上，加深惡化同志所背負的歧視。

「現行民法」被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認證為「立法不足」（將結婚當事人限於一男一女始得締結。）所以我們現在要求立法者，必須修正「民法婚姻章」的適用對象，擴大讓同性別二人可以建立婚姻關係，正是要求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的「立法原則創制」公投。

與此同時，考量下福盟等主文如果通過，將強化「同性伴侶不能進入婚姻」、「婚姻只有一男一女才能擁有」的偏狹想像，把婚姻設為異性戀的特權，無情地將同志族群隔絕在外。這樣閉鎖的內容，是用特定的意識形態，鉗制他人生活形塑，侵害人民的平等保護。

我們提出公投，是希望回歸大法官在釋字第 748 號的意旨，讓天下的有情人，都可以不被歧視、受到法律保障、

共同經營生活。讓每一個人不分性傾向，都能享有進入「民法婚姻制度」的權利，真正達成大法官所說「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而不是「同性限用專法」下，號稱平等，實則「隔離」的歧視。

二、解決紛爭、節省成本

從法律的觀點看，「民法以外的婚姻專法」不但延續歧視造成傷害，還會製造法律解釋適用的困難，增加社會成本。德國同性伴侶法路途崎嶇，歷經各項龐雜調整，期間耗費社會成本不計其數。最終還是要走向平等的婚姻制度。有他山之石為鑑，如果可以即時擴大婚姻的定義，為什麼還要繞遠路呢？

台灣人一路走來，歷經各種欺壓、衝突與撕裂。我們最需要的，就是團結。平權，不僅僅是為了保障少數族群的權益，更是為了在平權的基礎上，締造真正的團結。

階級與歧視，永遠只會造成犧牲弱勢、徒有表面和諧的虛假秩序。落實平權，才能在差異裡建立互信，不同中締結對等，開創平權互助、團結向前的台灣。

三、本文並未違反公投法「一案一事項」要求

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6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所謂的「一案一事項」，大抵是說，一次公投的主文內容僅能創制或複決一種事項，否則將讓意見過於紛雜，有夾帶想法、蒙混過關的嫌疑。然而，也有意

見表示，一案一事項更意味著：若有審核通過並處連署狀態的主文在先，不可以針對「同一事項」再次提案在後，否則「後主文」應予駁回。

是如何判斷「同一事項」，即成關鍵。我們認為，應該要從「主文若經正式公投後的效果」決定，若前後主文帶來的效果不同，則非屬同一事項；因為公投目的在於改變或創新國家政策及法令，若彼此想要達成的效果不同，則當然有各自成立的必要。

我們不認為下福盟等提出的主文，與我們主文效果相同。當他們提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如果得到足夠「同意票」通過，效果皆在排除「同性別二人以民法婚姻形式經營共同生活」；不通過的時候，若認「不同意票」較多，也只意味著「婚姻不限定於一男一女」或是「不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的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共同生活」。

婚姻作為人造制度，並非自然形塑，其內容形式多元，所以下福盟的公投文字裡，「不限定一男一女」的婚姻，根本不等同於「同性別二人結合」的婚姻，也有可能是「一男多女、一女多男甚或多男多女」的婚姻。

此外，「不以民法婚姻規定形式以外的方式」保障同性別二人能經營共同生活，其實也不等於願意特以「民法婚姻『章』」賦予同性二人婚姻地位。因為「民法婚姻規定」到

底指涉民法哪個特定條文，並不清楚，是否將集合起來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也不明白；由於民法裡有許多條文內含婚姻二字，如民法第 573 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在這樣的脈絡下，同性別二人將會受到何種形式的保障，還是流於立法自由形成，非常模糊不明。

所以相較前面二種主文的種種效果，或否定我們主文，或發散而不專一，皆與我們主文所具體追求的：「民法婚姻章應保障同性別二人婚姻關係」的效果，可謂是天壤之別，應認屬不同事項為宜。

退一步來說，就算前後主文皆屬同一事項，我們也認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為由，廢止「讓下福盟等取得主文」的處分，重新改採我們的主文。

因為，下福盟的主文，效果模糊不清，如果產生拘束力，將對同性別二人如何經營共同生活，產生不可預測的負面影響，扼殺憲法第 22 條保障同志「婚姻自由」的精神，妨礙同志族群的人格發展。這樣的公益危害，自應修正除去。

